

宜蘭縣樹木修剪及移植作業規範 【第一篇 修剪作業規範】

修剪標準作業流程 SOP. 要點表

標準作業流程SOP.項目		標準作業流程 SOP. 實施要點
一、計畫階段	1 調查記錄植栽現況	進行景觀植栽修剪作業前，應先進行調查及紀錄工作，其內容為：樹種中名、學名、數量、單位、規格（樹冠高度H·M、樹冠寬幅·W·M、米高直徑 ϕ ·CM）、所在位置地段或地址、所有權屬單位或個人、有無受保護管制、植栽健康狀態、數位影像紀錄等。
	2 確認植栽修剪目的	每次進行修剪作業前應先確認此次修剪作業目的：為了提高苗木移植存活率而進行「補償修剪」、為了達成定植後整體美觀目的之「修飾修剪」、為抑制或促成以控制樹體大小的「短截修剪」、為了增加觀賞價值及美感而進行「造型修剪」、為促進或控制開花結果為目的的「生理修剪」、為控制疏密程度及防治病蟲害之「疏刪修剪」、為促進老樹更新復壯樹勢的「更新復壯修剪」。
	3 評估植栽修剪規模	進行植栽修剪前須先了解所需進行修剪的植栽生長與生理特性，並針對該植栽的生長現況、營養狀態、基盤條件、所在基地周邊情況、環境氣候風土特性…等進行審慎評估與考量，以評估植栽修剪規模，並據此擬訂植栽修剪作業計畫，以及評估植栽修剪作業的「強弱程度」；平時皆可進行「弱剪」作業，「強剪」則須配合植栽「修剪適期」。
	4 修剪作業適期計畫	植栽「修剪作業適期」的判定原則如下：（針葉及闊葉）落葉性植物，宜擇「休眠期間」：即落葉後到萌芽前的時期。（針葉）常綠性植物，宜擇「休眠期間」：即冬季寒冷冷鋒過境後的時期。（闊葉）常綠性植物，宜擇「生長旺季」：亦即枝葉萌芽時即屬其生長旺季之徵狀。其中又可分為：萌芽期長者：於「萌芽期間內」皆宜。萌芽期短者：於「萌芽前一個月期間」最佳。
	5 工安防護預措報備	修剪作業計畫階段前，應事先提出各種查詢、報備、申請作業，經申請核准同意後使得開工；於不同的實施階段中，應配合相關作業流程於事先進行相關的報備與申請作業，以免影響整體修剪作業進度。相關的報備與申請應考量：植栽修剪的相關工作空間範圍，若會影響交通流量或阻礙時，應向交通警察單位申請使用路權、協助交通管制作業；如作業區域會佔用停車格位時，應向停車管理處申請租借使用。
二、施工階段	6 不良枝的判定修剪	喬木類植栽修剪作業，應首重注意樹冠內部不良枝的整修與正確修剪下刀位置的判定。「不良枝」目前歸納有十二種如下：「病蟲害枝」、「枯乾枝」、「徒長枝」、「分蘗枝」、「幹頭枝」、「叉生枝」、「陰生枝」、「忌生枝」、「逆行枝」、「交叉枝」、「平行枝」、「下垂枝」，相關之其他別名、定義說明、處置原則、形成原因、不良影響等內容，請參照《「不良枝」定義對照表》。
	7 疏刪短截判定修剪	木本類植栽之修剪作業，除了適時進行「不良枝判定法」進行「強剪」或「弱剪」之外，在植栽生長一段時間後；對於植栽樹冠內部的枝葉芽或叢生小枝葉或密集生長的枝條…等，也應進行合理的「疏刪修剪」，可利用「疏刪W點透空判定」方法；對於樹冠輪廓較過分擴張而變形生長的枝條部位、或因分枝較開張而使樹冠中空的分枝與枝葉部位，則可以進行「短截修剪」，可利用「短截V點連線判定」方法。
	8 各類修剪下刀作業	喬木類植栽修剪遇到「粗大枝幹（亦稱為：粗枝）」須以「三刀法」（先內下、後外上、再貼切）修剪下刀；若遇到「一般枝幹（亦稱為：小枝）」則須以「一刀法」（自脊線到領環外移…下刀）修剪下刀。灌木類植栽應考量不同植株種類其每次的「平均萌芽長度」進行修剪之後，再依植栽三種枝序形式予以細部剪定。創意造型修剪可於初期施行「強剪」的短截修剪方式達到「計畫造型」。棕櫚類植栽的葉部若下垂超過以「水平角度」為「修剪假想範圍線」以下時，則該葉片即可判定「弱剪」。
	9 塗佈傷口保護藥劑	修剪切鋸後之傷口若大於直徑3.0公分以上時，應實施傷口之消毒保護處理作業，得於傷口塗佈藥劑保護。「傷口保護藥劑」得自行調製配方例：「三奈芬5%粉劑」以500.X調配稀釋液後，再拌合石灰粉調和均勻為塗劑後，即可進行塗佈傷口消毒之用。亦可同上述配方調製塗劑後，再加入「墨汁」進行調色均勻後，即可使用。
	10 工地環境清潔善後	修剪作業時應隨時注意工作範圍區域及運搬動線道路的衛生安全及清潔…等管理，且應防止路面遭受枝葉樹幹掉落之損壞，對於散落在道路、人行道及其他鋪面的切鋸木屑、枝葉等亦應盡速清除乾淨。修剪作業後亦應立即將落地之樹幹及枝葉予以整齊暫置於現場不會妨礙人車通行與安全的處所，並須以安全防護警戒措施予以標示或圍界區隔。